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文件精神，依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法人管理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第三条 本办法的执行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实验技术中心。

第四条 本办法开放共享所指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50万元以上、用于科研服务和实验技术开发、具有独立实验分析功能的科研仪器设备。国家规定的涉密保密范围的大型数据处理设备、国家政策管控的具有独特功能的仪器设备、不具备独立使用功能的超出50万元的辅助设备和配件、不具备机时管理网络服务条件的野外专业工作设备等，不列属为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范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共享运行指法人管理单位所属的满足第四条之规定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用于其他单位、个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开放共享的管理

第六条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实验技术中心作为科学院所级公共技术服务支撑平台的专职实体管理部门，为有效推动所属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切实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好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有责任和义务推动开放共享的制度建设，切实落实仪器设备的网络管理建设、运行与维护、数据汇总、材料上报等各项运行管理职能。

第七条 为保障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纳入开放共享管理，实验技术中心有责任和义务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的功能分类，推动系统布局、专职专岗管理、完善运行条件的配套建设，全面推进以samp系统为代表的大型仪器设备刷卡登记管理。

第八条 围绕大型仪器设备的专有专业适用功能，切实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的整合，建设与完善专业型公共技术服务支撑平台的功能布局，挖掘与扩大大型仪器科研服务平台的功能潜力与服务能力，形成具有专业特点与特色的支撑服务平台，切实为社会与个人科研支撑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第九条 建立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查询与预约使用的系统管理体制，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功能信息公开、在用与预约使用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使用信息的公开透明。完善电话与网络咨询与预约管理、三联送样单与用户信息登录的对账管理、工作日志管理、归档备案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保障使用信息的真实可靠。

第十条 实行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制的分层管理模式，落实专职专岗的具体管理责任。成立由中心主任负责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网络平台与机时专项管理工作组，全面布局与调配设备资源、安排专职专岗人员具体管理、分工协作。将大型科研仪器的使用落实于日常管理，实现在线使用机时的即时查询与监控，及时发现与解决各种问题、打通堵点，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积极组织开展实验技术学术交流，推动实验室强强联合、企事业单位示范合作实验室建设，强化专业实验室的核心功能，形成行业内与行业间外联合作、共享使用的常态化运行模式。

第十二条 积极推进实验室之间、企事业行业实验室之间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动与互访机制，切实实现设备功能使用经验的共享、专业技术人员资源的共享，扩大区域内及国内专业实验技术支撑平台的共享能力和影响力。

第十三条 强化实验技术人员开放共享服务意识的培养和激励体制建设。推进实验技术中心成员四元绩效考核制度的实施，通过激励中心成员积极参与对外科普宣传、组织与参加实验技术交流、技改创新项目的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与实验室间强强合作、实验技术知识产权与科研创新成果参与贡献、对外共享收费及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等考核考评机制，强化实验技术成员的主动服务意识、对外推广意识。

第十四条 实现实验技术中心学术委员会、用户委员会组织管理工作的常态化，为大型仪器设备功能的拓展、区域合作范围的拓展、对外共享服务渠道的拓展、实验技术产品质量的提高等提供保障。

第三章 开放共享使用的管理

第十五条 完善网络管理平台功能布局的调整与资源整合。协同法人管理单位各部门，完成国家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调查与系统调整，全面纳入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对外公布开放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类型、功能、即用与预约信息、联系

方式。统一收费的计价单元与价格标准、费用结算方式等。

第十六条 电话咨询与网络预约管理。以网络信息查询为主导,以电话咨询为辅,充分公开大型仪器设备资源的使用情况和排队情况,及时安排与协调各种外单位业务需求。强化应急性服务理念、试验性合作使用机制,为扩大公共实验技术支撑平台服务机会提供可能。

第十七条 三联送样单管理。在电话与网络预约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送样情况以及样品类型等,结合本实验室所属大型仪器设备支撑服务平台的功能,及时在现场建议服务信息,增强互信、安排协调,在三联送样单中详细落实服务内容,尽量避免外单位客户因不了解本平台功能而造成的无效服务,提高对外单位客户功能服务效率。

第十八条 加强现场网络信息登录的管理,避免占位预约浪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和降低使用效率。网络预约的排位排序管理通常因科研工作等意外情况而不能及时按时到位开展工作。在电话和网络预约排队的基础上,采用现场落实工作的方式,及时网络登记实验分析信息,即时入场工作,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机时,避免因意外工作不能按时到场而造成设备闲置。

第十九条 鼓励客户参与实验技术分析工作。因大型科研仪器功能专属性的特殊性,非实验技术人员通常难以透彻了解设备功能,实验技术人员不清楚科研人员实验分析测试需求或者样品特殊性。通过鼓励科研客户的参与机制,打通双方理解沟通的壁垒,切实满足客户科研需求和保证实验技术产品质量,为后期深入合作和业务推广奠定基础。

第二十条 结样与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对外服务样品与数据交接的流程管理,及时沟通数据情况,满足客户需求。严格管控业务费用的结算管理流程,强化财务的专项管理制度,实验技术中心成员不得转交、代缴业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于本部门实验技术产品的科研贡献,强调贡献标注的权利,扩大大型科研仪器平台专属功能开放共享的影响力。

第四章 开放共享设备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技术中心所属的国家开放共享政策范围内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全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第二十三条 系统整合大型仪器设备资源,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形式提供功能性系统服务。

第二十四条 落实公共技术服务支撑平台的专职专人管理,包括接样、工作分配、

人员上岗情况等，切实保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认真履行《仪器工作日志》的信息登记管理责任，不得伪造、编造仪器设备使用维护等信息，切实保障工作日志信息、网络登记使用信息、三联送样单信息的对应匹配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项目使用人所涉及的个人专项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尊重设备科研服务属性的基础上，纳入网络管理系统和 samp 登记管理系统，争取推动项目使用人所属大型设备的对外服务、推动其使用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机时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条 提供大型仪器设备的统一维修维护的服务理念，维修维护费用纳入运行管理成本核算，切实保障大型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行。

第二十八条 围绕大型仪器设备的公共技术平台建设，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技术队伍结构，尽快投入产出，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第五章 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实验技术支撑队伍的建设是大型仪器设备充分共享使用的必要保证，实验技术中心须系统调整人员队伍结构，完善管理人、试验技术骨干、实验技术员的队伍结构，切实保证管理职能与业务工作职责之间的高效协调工作。

第三十条 强化公共技术支撑平台管理人的管理职能，将管理落实在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公共技术服务支撑平台的业务处理能力、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强化管理人的业务分配管理职权，提高人员工作效率，满足对外服务的迫切需求。

第三十一条 强化实验技术骨干的培养培训工作，以实验技能提升保证实验技术产品的质量，提升对外服务的业务影响力。

第三十二条 切实贯彻落实人员工作积极性与业绩贡献的激励机制，细化绩效管理的细则，做到公开公正、劳有所酬、有劳必酬。包括：对外技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参与奖励绩效、对外实验技术培训服务活动的组织与参与绩效、成果标注贡献奖励绩效、实验室合作组织贡献绩效、示范实验室组织贡献奖励绩效等。

第三十三条 通过所内所外收费价格及业绩贡献绩效考核，提高对外共享服务的积极性（详见《实验技术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